附件2

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大赛

参赛条件

一、参赛人员按以下领域分类报名参赛：

**1.现代工业：**光子、商用车（重卡）、航空、无人机、人工智能（大数据）、输变电装备、智能终端、白酒、石油天然气、太阳能光伏、医药和医疗装备、新型电力工业、富硒产品、纺织服装、乳制品、成套专用设备制造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、铝镁钼深加工、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、乘用车（新能源）、数控机床、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、航天、煤炭、机器人、钛及钛合金、节能环保、氢能、现代化工、增材制造、新型显示、钢铁深加工、传感器与物联网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领域，符合我省34条重点产业链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。

**2.文化教育：**数字文体、动漫、文创设计与开发、文化教育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，符合我省文化教育高质量发展理念和要求的特色项目。

**3.其他领域：**种业振兴、种质资源保护、设施农业、家庭农场、农业生产大托管、智慧农业、智能农机装备、农业大数据、农业碳汇、电商直播、智慧商圈、智慧商店、绿色金融、旅游康养、科技信息服务、商务会展服务、人力资源服务、餐饮服务、家庭社区服务等领域，具有融合创新、提能增效显著特点，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所需。

参赛项目和所有参赛团队成员均不得在两个赛事组别之间重复兼报，也不得在同一赛事组别里多次报名。

二、参赛条件

（一）创新赛参赛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在外留学或做访问学者一年以上，学有所成；

2.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获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
3.能独立主持研究开发工作，有培养发展前途；

4.年龄一般不超过四十五岁；

5.截至报名时，项目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。项目在技术、产品、模式等方面有创新，有完整的创业计划书，实施后成长潜力较大。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，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、所有权、使用权和处置权。

（二）创业赛参赛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在外留学或做访问学者一年以上，学有所成；

2.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获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
3.能独立主持研究开发工作，有培养发展前途；

4.年龄一般不超过四十五岁；

5.截至报名时，已在陕西省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或机构。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、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，具有较高成长潜力。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，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、所有权、使用权和处置权。